

中國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結案報告

研 習 心 得 報 告

據國際商會本(108)年 6 月 28 日新聞資料，2020 年版最新國貿條規將於 2019 年 9 月初公布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適用，由國際商會(ICC)制定之新國貿條規「Incoterms 2020」的應用兼具「國際性」和「全面性」，不只貿易業、銀行業、運輸業，甚至是保險業，都在其應用範圍之內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。國際商會(ICC)制定的國貿條規僅為規則，提供買賣方共通標準並沒有強制力，本於契約自由原則，買賣方可自行於買賣契約中述明權利義務及費用分攤；但如有爭議須請 ICC 仲裁時僅會依據新版做解釋，如使用已取消的條規，則 ICC 無法做仲裁。

針對本次修訂主要修改情形，最新版本相較前次修訂並未有大幅更新，適用「多種運送方式」及「海運」的各項貿易條件於架構上維持不變，僅配合進出口商實際使用情形修訂部分條件的名稱及定義，並提出相關適用建議：

(一)「終點站交貨(Delivered At Terminal)」條件更名為「下貨點交貨(Delivered at Place Unloaded)」並更改定義，反映機械業者盼本條件之適用具備更多彈性。

(二)「運保費在內(CIF)」及「運保費付訖(CIP)」等二項條件目前僅規定賣方須投保最低承保範圍之保險，新版規範將保險範圍擴大為「全險」(all-risk insurance)，以與業界慣用做法一致。

(三)考量「貨交運送人(FCA)」條件未明確規範交貨地點是否至裝船取得提單，使進口商實務上無法即時取得提單進行押匯，爰於該項條件內新增「至取得提單」選項，以釐清買賣雙方權利義務。

(四)考量「工廠交貨(EXW)」條件買方需負擔絕大部分運輸及通關風險及費用，實際應用比例甚低，ICC 建議貿易商僅於國內貿易時援引本條件；另考量「稅訖交貨(DDP)」條件須由賣方承擔進口通關及進口國運輸費用及風險，ICC 將建議僅在賣方於進口國設立子公司的前提下予以適用。

透過此次研習可了解目前 Incoterms 2020 最新趨勢與發展外，並與國內各企業專家交流，互相討論 Incotrterms2020 新的規範與應用，透過此次研習的成果也可將 Incoterms2020 規範在課堂上與學生分享，有利改善教學並提生師資素養。

備註：

一、研習心得報告請用電腦繕打。

二、**研習結案報告請先上傳**（校園入口網→其它類 E 化系統→研討會心得上傳），連同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申請表及結案報告一份，並經系主任簽章後，送人事室核銷。

報告人簽章

系所主管簽章

人事室主任簽章

黃慧華

2020 年 2 月 1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